濮阳县中医医院2026年医疗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中医医院2026年医疗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6-12

三、项目预算金额：1180000.00元；最高限价11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886001001	濮阳县中医医院2026年医疗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1180000.00	1180000.00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血液透析滤过机（单泵）5台，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2台，共7台；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包）；

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本项目适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潜在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和社保凭证，新成立公司不足1个月除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①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②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③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页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将查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内）。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7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濮阳县帝舜大道与吕公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王峰

联系方式：15516103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顺河西路与绿城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001号

联系人：申花瑞

联系方式：19939312757

3.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濮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 97 号

联系方式：0393-3318604

发布人：河南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6月23日